

聊委人组办发〔2022〕16号

聊城市人才父母惠老关怀服务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精神，做好人才父母惠老关怀服务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标准

我市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青年人才、专业人才，其父母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入住我市养老机构，每月给予800元补贴，最多补贴3年。

第二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对象为我市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青年人才、专业人才的父母。

2. 申请入住养老机构补贴的人才父母，需年满 60 周岁且已经入住经我市民政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申请审批

1. **服务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父母，需填写《聊城市人才父母惠老关怀服务申请表》（附件），并将签字确认后的申请表、人才父母身份证、人才认定结果相关证明材料、与养老机构签订的入住协议或合同等材料，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市直单位引进的各类人才，相关材料直接报市民政局。

2. **材料审核。**市县民政部门接到服务申请后，开展信息核查，材料审核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信息公示。**市县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服务审批。**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市县民政部门作出办理决定，在《聊城市人才父母惠老关怀服务申请表》上盖章，并于次月起发放人才父母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对未通过审核或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县民政部门予以电话告知。

5. **服务终止。**服务过程中，当出现服务对象亡故、人才或其父母不再符合服务申报条件（如人才退休、离职，人

才父母退出养老机构等)时,应自次月起终止服务。补贴已满3年的,自超出月起不再享受入住养老机构补贴。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 市直单位引进的各类人才,父母入住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引进的各类人才,父母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市县民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公示与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由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拨付。每年年底,市民政局根据全市引进各类人才父母享受入住养老机构补贴审批情况,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

2. 对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经查实后,停止服务并追回资金。涉及违法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8320836(市民政局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

监督电话:0635—8262175/8264105。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聊城市人才父母惠老关怀服务申请表》

附件

聊城市人才父母惠老关怀服务申请表

人才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人才父母基本情况及入住养老机构补贴申请					
姓名 1		性别		与人才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入住养老机构名称					
姓名 2		性别		与人才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入住养老机构名称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需抄写以下内容： “本人自愿申请以上服务并承诺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_____					
审批意见（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进行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期内有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与公示，同意自_____年____月起，按每月_____元标准给予入住养老机构补贴。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入住养老机构补贴通过打卡发放，申请人需填写银行卡信息。

